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號 陸 肆 伍 貳 第
 行 發
 局 印 郵 華 中 經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漢、陳鏡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仁佳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黃景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長田士捷呈請辭職，田士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恩球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吳恩球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傅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

令徐玉柱另有任用，傅雲、徐玉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徐玉柱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傅雲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玉柱兼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傅雲兼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蔭南另有任用，楊蔭南應免本兼各職。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昇堂、王福壽、王普富、王平、王篤燕、田新銳、朱子璋、朱世森、任嗣益、吳皓亮、吳安章、武修平、李志榮、李生平、李鏡普、李亞東、姜中青、范國俊、

徐振綱、徐守愚、馬耀武、陳鴻下、陳立英、丁大有、王克軍、王國今、王開義、王鼎山、
王洪舟、王心廣、方鶴良、方九鼎、方吉光、尹華、尹紹庭、田忠、朱思水、沈定元、
沈贊、李唐貴、余日德、余震華、沈云山、金雪峰、蕭建英、胡朝顯、陳尚修、陳封顯、
陳國元、阮選超、徐汝聚、徐定鈞、徐冠三、徐光普、袁明生、袁高友、袁一輝、唐吉、
唐周生、俞日瑞、俞煒炳、俞人傑、胡鴻生、范國榮、蔡文卿、謝振宇、程章華、徐榮才、
翁康強、凌家產、陳燾、陳宜清、陳昌壽、陳御源、陳俊超、陳伯仁、羅昌煜、樓英、
蕭學理、蕭倫晚、郭鴻、郭文相、夏祖泰、魏興乾、顧春山、鄧崇葵、袁廷耀、袁派澄、
羅繼華、羅克明、趙月生、趙福貴、趙一心、趙岳、龐四明、龐德、熊耀、盧志烈、
鄒青、劉慶華、劉輝、劉殿卿、劉永都、劉茂祥、歐敬浩、廖獻哲、蔡錫銘、李聯、
楊際瑞、楊聖輔、楊子強、湯建華、鄭信能、鄭志才、鄭彰昭、謝寶材、羅啓智、劉明華、
傅廷瑞、魏傳壽、周石、王從民、王昌猷、唐兆學、林厚緒、余云超、李博施、區家法、
文漢才、王英村、方和、趙明臣、李財、李財、李財、李財、李財、李財、李財、李財、
楊以鑑、楊明晴、華守川、理魁、程文章、葉乃昌、潘成五、郭成林、黃學水、黃道相、
陸欽夫、高濟舟、張大標、張潤、張先安、張錫鈞、張種修、張百德、張若、張存人、
張光宇、張全才、楊志鈞、齊希澤、吳卓、張永牛、劉錫輝、章正標、姚輝、劉國光、
張維群、鄭翰文、蔡宗森、蔡傳民、蔣嘉雄、譚其仁、梁國良、廖夢良、廖芝棠、廖新松、
藍紹英、關銘、顏發益、顏德康、鄧德彬、鄧麟、宋先鈞、李錫斗、李志英、林明貴、
杜承式、余知勳、金伯運、金立仙、胡宗泰、徐雨蓮、徐復興、徐明榮、徐文炳、甘錫輝、
周世育、周志慧、周繩武、鄭安樹、吳禮果、唐紹標、許發立、柏明貴、張寶茂、張志政、
張壽、張通平、張錦下、張仲群、魯成君、張紹英、高萬武、雷漢朝、李茂林、張鳳沙、
何其泰、陳瑞良、秦仕綱、艾志榮、趙忠、錢仲烈、歐克敏、陳佐之、楊郁、孫耀亮、
黃國英、孫飛漢、苑文翰、袁正棋、劉斐、張師明等三百三十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京人輔字第六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呈准延期受訓人員郭文村等十名，參加三十四年高考同類訓練人員，先行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附呈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辦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京字第七一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南京人字第一八二六號呈，為本院前任秘書方和章呈已依法申請退休，請鑒核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京總字第二九四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補登)

令本部直轄機關學校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南京拾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開，

1. 據本院確切調查，該部會計處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總字第六八七號公函，為學校女職員之配偶，可否採用中央黨校機關通都辦法第二條二項所稱之配偶，並無性別之限制，學校女職員之配偶，可準此規定。隨同女職員還都，惟其配偶及眷屬，如係公務人員，須有補助費及遺部或遺囑繼承者，應不准通都列籍。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〇三三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補發)

全部屬機關學校

查徵用德日技術人員，應先呈准內政、外交兩部，該 如曾徵用德日人員，仰於文到三日內，造冊具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河南除外)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呈，謂通緝搶劫殺人犯劉小有等六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發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緝緝，務獲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五年庚

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劉小	男	未詳			搶劫殺人	該犯劉小有等
林	男	未詳			搶劫殺人	該犯劉小有等
...

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緝。此令。

調查表一份

倪朝平調查表

姓名	年	籍	住	案	通
倪朝平
...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6.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會議，始於三十三年七月在英國布魯塞爾舉行，暨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該兩協定已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我政府批准。按照規定，該兩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由參加布魯塞爾會議各國分別簽字，始生效力。我國派駐美大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代表簽字。

(一) 關於訂約事項

1. 平等新約 與有關各國商訂廢除特權之平等新約工作，一本既定方針，積極進行，前此簽字之中巴(西)、中比、中瑞(典)等新約，均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傳字第四八〇四號訓令，通飭收受賄賂罪屬潛逃犯前任福建永春縣城區征收處股長倪朝平一名，合發原附該犯筆錄表

分列生效 中巴新約於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在巴黎互換批准書，立即生效，中比新約於同年六月一日在布魯塞爾互換批准書，立即生效，中瑞新約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經我政府批准，依照該約第八條規定，該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即生效，茲該約已於去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和議中法之中尚條約，亦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在倫敦簽字，並於十二月九日在重慶互換批准書，即於是日即生效。

其他根據舊約在我享受特權之國家，尚有澳洲、南非、葡屬帝、瑞士及丹麥等國，我與澳洲及南非間之新約談判，年來進行甚速，惟因我僑民之保護問題，一時不易解決，故與兩國新約尚未完成，惟查英王已下令取消英國及自治領在華行使治外法權所依據之中國勅令，此後英法自治領在華之領事法庭即不復存在，故事實上澳洲及南非在佛特權，已不能繼續執行，葡屬帝及瑞士前因戰時中立關係，未曾進行談判，現該兩國均已表示決定放棄在華特權，丹麥前因對我船稅和交，無從着手談判，該國現已與我復交並聲明願意放棄特權，以上三國，本部正分別交涉談判中，此外尚有法國前在華領事特權，因前雖與我政府尚有強權發生關係，現我官曾取之，現政府與法政府訂約，尚在進行中，此外尚有，奧國及，已與該國議，不在此可簽字。

乙、友好條約 與各國簽訂之友好條約，在此時期內均有批准或發生效力者，有中葡(葡大黎加)友好條約(六月十五日在里斯本)、已與我政府批准者，有中蒙友好條約(七月一日)，臨時明內，中葡中(明尼里)友好條約附加條款，中厄(厄瓜多)友好條約及中暹友好條約，於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所訂中暹友好條約，對於僑民入境問題，原無規定，嗣來院長于文於出席聯合國會議之時，與多哥長洽商增訂一節，規定彼此人民入境，當與任何第三國人民享受同等待遇，本附加條款於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在舊金山

簽字九月十一日經我政府批准批准文件，已寄到東京，正擇期互換中，中厄友好條約之談判，開始於二十一年七月，因對方對於我國僑民入境問題，頗多顧慮，延遲頗久，戰事結束，我與葡駐使館積極進行，該約於本年一月六日在厄京簽字，內容完全依照我方原稿雙方人民出入彼此領土及入境後之待遇，均規定互給互惠國待遇，又本部為建立中暹邦交，及保障在暹二百五十萬僑民利益起見，在我訪葡隨員赴暹之時，預備中葡友好條約，約稿攜往談判，該約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曼谷簽字，此與我與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薩爾瓦多、瓜拉馬拉、巴西馬、宏那拉斯及沙地阿拉伯等國之友好條約談判，現正進行中，阿曼廷、烏拉圭及尼加拉瓜三國，我曾與作初步協商，即可開始談判。

3. 專約 德國投降以後，各盟國為爭取蘇聯對日本作戰，曾與各地協議，我與政府亦派代表與長子文、王部長即杰爾法莫斯科，與蘇聯政府商議，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蒙友好同盟協定及有聯人書、蘇聯、我各鐵路與蘇聯軍駐，各省之各種協定有莫斯科簽字，八月十四日，中蘇政府宣布，隨即生效。二十五年五月，我與蘇聯簽訂了蘇聯五省協定案件互守治外法權之換文草案，雙方談判甚久，終於二十四年七月七日在重慶簽字互換。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我國與法國代表在重慶簽訂交換廣州灣租借地專約，規定將廣州灣租借地完全交還我國，於簽字後即生效，現廣州灣已由我正式接收，恢復主權。

更正

本報滬字第一〇四九號所合編，派運東東為臺灣省會議會總書長令內，「連振東」係「連振東」之誤，特此更正。

(未完)